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聯絡人：陳志嘉
聯絡電話：02-85902821
傳真：02-85902814
電子信箱：mrgeorge13@mol.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1字第1080125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108012570100-1.doc、A17000000J108012570100-2.odt)

主旨：檢送「勞動部獎勵工會成立實施要點」乙份，惠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轄符合資格之工會，相關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促進勞工團結，保障勞工權益及提升勞工地位，本部訂定旨揭要點，並於108年3月12日以勞動關1字第1080125590號令訂定發布。

二、本要點之獎勵認定基準及金額規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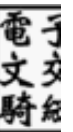
(一)第一類：

1、獎勵對象：108年1月1日起成立之企業工會、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成立日期之認定方式，以主管機關核發登記證書所載之成立日期為據)，其工會之連署發起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且人數達三十人以上：

(1)具有受僱勞工身分。

(2)未具有其他工會之會員身分。

(3)所屬事業單位未成立工會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企業工會。



2、獎勵方式及申請期限：符合前開資格者，得分二階段申請本要點獎勵：

- (1) 第一階段：新成立之工會得向本部申請獎勵；最高金額為新臺幣10萬元，且應於成立日期之次年度結束前向本部提出申請。
- (2) 第二階段：領取前款獎勵後，自成立日期起2年內，會員人數達組織範圍可加入工會人數之半數以上者，得再向本部申請獎勵；最高金額為新臺幣10萬元，且應於成立日期滿2年之次年度結束前申請。

3、申請方式：工會申請第一類獎勵時，應以專函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

- (1) 獎勵申請書。
- (2) 工會登記證書影本。
- (3) 主管機關就最近一次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備查函之影本。
- (4) 申請獎勵金切結書。
- (5) 發起人切結書。
- (6) 申請第一階段獎勵之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應檢附其會員為受僱勞工之相關證明；申請第二階段獎勵之工會，應檢附會員人數達組織範圍人數半數以上之相關證明。

(二) 第二類：

- 1、獎勵對象：協助或輔導第一類獎勵對象成立之工會或以推動勞動事務為成立宗旨之人民團體。
- 2、獎勵方式及申請期限：符合前開資格，且經所輔導或

協助之工會於申請前款第一階段獎勵時，於申請書中載明在案者，得向本部申請獎勵，最高金額為新臺幣5萬元；申請第二類獎勵，每年度以3次為限，且應於受協助或輔導工會成立日期之次年度結束前申請。

3、申請方式：工會或人民團體申請第二類獎勵時，應以專函檢具下列文件，併同申請第一類第一階段獎勵工會之申請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

(1)獎勵申請書。

(2)工會或人民團體登記證書影本；人民團體並應檢附章程。

(3)主管機關就最近一次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備查函之影本。

(4)申請獎勵金切結書。

三、有關旨揭要點規定及附件相關表格電子檔可於本部網站查詢下載及運用（網址：<http://www.mol.gov.tw> - 便民服務-本部捐補助專區）。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勞動部勞動關係司(1科)

